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 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公司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南京,系原具有证 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基本情况

- (1) 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 (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 (4)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 (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体从业人员数量为 832 人,合伙人数量 为 49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 师人数为 187 人;
- (6)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 158. 66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 325. 27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 298. 63 万元;

(7)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7 家,上市公司未经审计收费 7,886.61 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审计客户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2022 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 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1年至今)未受到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涉及人员4名。

二、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 会计师执业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王乃军、签字注册会计师郑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婉如近三年均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四、2023 年履职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日常的会计核算、内控完善方面与公司保持良 好沟通,体现了较高的专业服务能力。

在执行审计过程中,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保持持续 沟通, 对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 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包括收入确认、应收款项等。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五、评估情况

公司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